



陣列群組

SANtricity software

NetApp
November 03, 2025

目錄

陣列群組	1
了解 SANtricity Unified Manager 中的群組概述	1
什麼是陣列群組？	1
如何設定群組？	1
在 SANtricity Unified Manager 中設定儲存陣列群組	1
步驟1：建立群組	1
步驟2：新增儲存陣列至群組	1
從 SANtricity Unified Manager 中的群組中刪除儲存陣列	2
在 SANtricity Unified Manager 中刪除儲存陣列群組	2
在 SANtricity Unified Manager 中重新命名儲存陣列群組	2

陣列群組

了解 SANtricity Unified Manager 中的群組概述

在「管理群組」頁面中、您可以建立一組儲存陣列群組、以利管理。

什麼是陣列群組？

您可以將一組儲存陣列分組、來管理實體與虛擬化的基礎架構。您可能想要將儲存陣列分組、以便更輕鬆地執行監控或報告工作。

群組有兩種類型：

- 全部群組：「全部」群組為預設群組、包含組織中探索到的所有儲存陣列。您可以從主檢視畫面存取All群組。
- 使用者建立的群組-使用者建立的群組包含您手動選取要新增至該群組的儲存陣列。使用者建立的群組可從主檢視存取。

如何設定群組？

在「管理群組」頁面中、您可以建立群組、然後將陣列新增至該群組。

深入瞭解：

- ["設定儲存陣列群組"](#)

在 SANtricity Unified Manager 中設定儲存陣列群組

您可以建立儲存群組、然後將儲存陣列新增至群組。

設定群組是兩個步驟的程序。

步驟1：建立群組

您先建立群組。儲存設備群組會定義哪些磁碟機提供組成磁碟區的儲存設備。

步驟

1. 在「Manage（管理）」頁面中、選取功能表：Manage Groups（管理群組） [Create storage Array group（建立儲存陣列群組）
2. 在*名稱*欄位中、輸入新群組的名稱。
3. 選取您要新增至新群組的儲存陣列。
4. 按一下「* 建立 *」。

步驟2：新增儲存陣列至群組

您可以將一個或多個儲存陣列新增至使用者建立的群組。

步驟

1. 從主檢視畫面選取*管理*、然後選取您要新增儲存陣列的群組。
2. 選取功能表：管理群組[新增儲存陣列至群組]。
3. 選取您要新增至群組的儲存陣列。
4. 按一下「新增」

從 SANtricity Unified Manager 中的群組中刪除儲存陣列

如果您不想再從特定儲存群組進行管理、可以從群組中移除一或多個託管儲存陣列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從群組中移除儲存陣列並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儲存陣列或其資料。如果您的儲存陣列是由System Manager管理、您仍然可以使用瀏覽器來管理。如果不小心從群組中移除儲存陣列、則可以再次新增。

步驟

1. 從「Manage (管理)」頁面、選取功能表：「Manage Groups [Remove storage Array from group (管理群組[從群組移除儲存陣列])」
2. 從下拉式清單中、選取包含您要移除之儲存陣列的群組、然後按一下您要從群組中移除之每個儲存陣列旁的核取方塊。
3. 按一下「移除」。

在 SANtricity Unified Manager 中刪除儲存陣列群組

您可以移除一或多個不再需要的儲存陣列群組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此作業只會刪除儲存陣列群組。與刪除群組相關聯的儲存陣列仍可透過「管理全部」檢視或與其相關聯的任何其他群組存取。

步驟

1. 從「Manage (管理)」頁面、選取功能表：Manage Groups (管理群組) [Delete storage Array group (刪除儲存陣列群組)]
2. 選取您要刪除的一或多個儲存陣列群組。
3. 按一下*刪除*。

在 SANtricity Unified Manager 中重新命名儲存陣列群組

當目前名稱不再有意義或適用時、您可以變更儲存陣列群組的名稱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請謹記這些準則。

- 名稱可以包含字母、數字和特殊字元、例如底線 (_)、連字號 (-) 和井號 (#)。如果您選擇任何其他字元、則會出現錯誤訊息。系統會提示您選擇其他名稱。

- 名稱上限為30個字元。名稱中的任何前置和後置空格都會刪除。
- 使用易於理解和記住的獨特、有意義的名稱。
- 避免日後很快失去意義的任意名稱或名稱。

步驟

1. 從主檢視畫面選取*管理*、然後選取您要重新命名的儲存陣列群組。
2. 選取功能表：管理群組[重新命名儲存陣列群組]。
3. 在*群組名稱*欄位中、輸入群組的新名稱。
4. 按一下*重新命名*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